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86,233.85元，其中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99,587.1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59,958.72元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5,511,316.57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5,279,430.74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5,511,316.57元。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4,636,5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285,618股后的股份总数205,350,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0,802,63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0,802,632.3元；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25,068,5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5,871,183.3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72%。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02,632.30	30,802,632.30	31,298,08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86,233.85	52,954,946.94	21,054,499.99
研发投入（元）	38,200,940.30	29,003,432.45	25,908,791.08
营业收入（元）	770,434,525.41	504,617,322.62	495,286,440.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5,511,316.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5,279,430.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903,34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0		

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631,893.5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903,34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93,113,16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92,903,346.9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年年末、2025年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7,045,223.97元和109,484,299.29元，分别占2024年年末、2025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08%和4.74%，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